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李佳儒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李家祥等間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交付聲請人本院一百一十三年度家上字第二三八號分割遺產事件，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三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須更正準備程序筆錄為由，聲請交付本院113年度家上字第238號分割遺產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13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本院審酌聲請人為上開事件之當事人，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之正當理由，復查無其他應予限制之規定，其聲請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1

家事法庭

02

審判長法官 張松鈞

03

法官 吳孟竹

04

法官 楊舒嵐

05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

不得抗告。

07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8

書記官 常淑慧